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重新制订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97,04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52,310.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股本97,046,2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7,046,207股增至242,615,518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